

關懷社區弱勢家庭老人、兒少多元服務深耕專題

主講人

勤益科技大學社會服務隊陳依蘋老師



1

前言



「隨著高齡化社會來臨，台灣也出現和日本社會類似的問題—老人虐待，根據內政部最新統計，國內家庭暴力中老人虐待有逐年增加趨勢，往年都在一千六百件左右，去年一到十月突破一千六百件。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認為，老人受虐問題在台灣已無可迴避。」

現在社會中有著各種類似以上例子的事件頻頻傳出，普遍認知是老人安養的問題嚴重，安養機構的供不應求，老人的需求量很大，但供給不夠。

一般而言，老人的問題有四類：健康、經濟、安養與休閒娛樂。

也許在健康與經濟方面已有一些政策實施，但在安養需求上，是需要加強改善的地方。

2

老人的需求

徐立忠指出，老人有三種需求：

01、生活上的需求：

「老人經濟收入少，有捉襟見肘的感覺，家庭能提供的支持減少，老人需要經濟支援才能過安定的生活，是最基本的需求。」



02、健康上的需求：

「健康老人需要健康檢查和保健，患病老人的醫療費用常佔去生活支出的大半，醫療保險是老年生活的護身符。」

03、精神上的需要：
「老人缺乏時代的適應力，自我功能喪失，心裡與精神失去平衡，易造成精神狀態失常。」

3

老人福利政策與措施現況



我國因為面臨家庭功能的轉型與人口結構的改變，而使老人居家安養問題應該給予相當的支持，來維持它的功能，或者藉由必要的資源、福利社區劃之措施協助長者仍能在熟悉的社區環境中過完後半輩子的生活。內政部推動老人福利措施可分成健康維護、經濟安全、教育與休閒、安定生活、心理及社會適應其他福利措施等，分述如下：

4

老人福利政策與措施現況



- 01、健康維護：**
- A、老人預防保健服務
 - B、中低收入老人醫療費用補助
 - C、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補助

5

老人福利政策與措施現況



- 02、經濟安全**
- A、低收入戶老人生活補助
 - B、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自八十二年七月一日起開辦。為安定老人生活，凡六十五歲以上生活困苦無依或子女無力扶養之中低收入老人，亦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者，其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達最低生活費用標準者。
 - C、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依據老人福利法第十六條的規定老人經濟生活保障除採生活津貼、年金保險制度方式逐步規劃實施外，為保障老人經濟生活，針對罹患長期慢性病且生活自理能力缺損，需專人照顧，未接受收容安置、居家服務、未請看護（備）之中低收入老人，發給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以彌補因照顧家中老人而喪失經濟的來源。

6



教育及休閒

台灣已步入高齡化社會，在國人之健康生活充足、平均壽命延長之情形下，六十五歲以上老人退休之後的生活安排，顯得格外重要。

除了部份老人投入再就業市場之外，隨著年齡的增長，適合老人的休閒、文康活動也與年輕時不同，且老人對於提昇精神生活的重視度也益加提高，故對於老人精神生活之充實將著重益智性、教育性、欣賞性、運動性並兼顧動靜態性質活動，以增進老人生活之適應及生命之豐富性。

除此之外，教育老人接受自己老化的事實，及教育社會大眾接受生活自理缺損的老人亦為重要的課題。

7

教育及休閒

A、長青學苑



為滿足老人求知成長的需求，利用老人文康中心或其他合適場所設立長青學苑，提供老人再充實、再教育機會，並擴大其生活層面。學習項目可包括多元性課程，以協助老人再成長，並適應變遷中的社會環境；課程約可區分為休閒性課程（國畫班、書法班、歌唱班、健身班等）、學習性（識字班、國語班、英語班、日語班等）、常識性（醫療保健常識班、法律常識班等）、社會性課程（親職教育、兩性教育、婚姻與家庭等）等

8

教育及休閒

B、屆齡退休研習活動

- 補助民間團體，對於即將退休者提供研習活動，以增強民眾規劃自身銀髮生涯的能力及相關知識的了解。



C、興設老人福利服務（文康活動）中心

- 目前台灣地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有二百九十二所，提供老人休閒、康樂、文藝、技藝、進修及聯誼活動。另為配合老人福利服務需求，老人文康活動中心也成為福利服務提供的重要據點，諸如辦理日間照顧、長青學苑、營養餐飲、居家服務支援中心等。

9



教育及休閒

D、各類優待措施

- 老人搭乘國內交通工具、進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予以半價優待。鼓勵老人多方參與戶外活動，以利身心健康。

E、其他休閒育樂活動

- 各縣市政府為增添老人生活情趣，不定期舉辦敬老園遊會、長青運動會、槌球比賽、老人歌唱比賽等。

10

安定生活



A、居家服務照顧

a、居家服務服務項目包含家務及日常生活照顧、身體照顧服務等。

b、設置居家服務支援中心

c、中低收入老人住宅設施設備補助改善為鼓勵老人留養家中，補助中低收入老人改善、修繕其現住自有屋內衛浴、廚房、排水、臥室、等硬體設備。

11

安定生活

B、社區照顧服務

a、老人保護

b、日間照顧

c、營養餐飲服務

d、短期或臨時照顧



12

安定生活



C、機構養護服務

a、長期照顧機構以照顧罹患長期慢性及並且需要醫護服務之老人為目的。

b、養護機構以照顧生活自理能力缺損且無技術性護理服務需求之老人為目的。

c、安養機構以安養自費老人或留養無扶養義務之親屬或扶養義務之親屬無扶養能力之老人為目的。

d、文康機構以舉辦老人休閒、康樂、文藝、技藝、進修及聯誼活動為目的。

e、服務機構

以提供老人日間照顧、臨時照顧、就業資訊、志願服務、在宅服務、餐飲服務、短期保護及安置、退休準備服務、法律諮詢服務等綜合性服務為目的。

13



結論

在高齡人口急遽增加之時，老人福利服務顯示其迫切性與重要性，政府機構應該與社會資源相互為用，以全方位、人性化的需求導向，提供最適切的服务。特別是老人福利機構如何轉型經營及管理，強化機構功能，落實社區照顧服務之提供，促使社區民眾對其的認識瞭解，進而參與支持推廣老人福利服務。

14



結論



無論是居家服務、社區照顧或機構養護均應尊重長者的自主選擇，進而給予有尊嚴的服務及生活安全的保障。不管老人自己最後的選擇是如何，我們應該盡可能的給他們一個舒適的生活環境，如果家庭狀況允許，盡可能三代同堂，讓長者們感受到愛，感受到兒女們對他們的關心，長者們想要的不會是錢，不會是在外過生活，而是希望有兒女開心陪伴的每一天。

15


